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梅州市 梅县区丙村镇龙骨坑石场的公示

梅县区府公〔2024〕3号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，规范非煤矿山开采秩序，根据梅州市安委办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2023年度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安办〔2023〕38号）和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2024—2025年度非煤矿山“三个一批”计划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24〕38号）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2024-2025年度非煤矿山“三个一批”计划落实工作方案》（梅县区府办函〔2024〕3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拟依法关闭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龙骨坑石场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5天（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），公示期内社会公众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向区应急管理局（0753-2589275）反映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龙骨坑石场基本情况表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8日



附件

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龙骨坑石场基本情况表

矿山名称	地址	关闭原因	采矿许可证 有效日期	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日期
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龙骨坑石场	梅县区丙村镇银二村龙骨坑	资源枯竭	2025 年 8 月 14 日	2024 年 3 月 16 日